

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

梅市教助〔2024〕5号

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 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工作组织领导

学生资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、暖民心工程，事关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。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，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校长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落实、协调和监督责任。学校要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管理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，扎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。

二、规范资助工作流程

各级各类学校要按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粤教助〔2023〕2号）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，严格规范做好告知、申请受理、成立学校困难认定小组、资料审核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确定困难等级、公示、建档、上报等各

个工作环节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、透明、规范。进一步完善家庭困难学生动态识别机制，春季学期开学后，学校要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，及时进行动态识别调整，核实完善转入或转出学生信息，对符合政策的学生及时纳入资助。

三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

2024 年各类国家资助项目中央和省负担资金已提前下达至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各学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加强与县级财政部门协调沟通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学生资助资金发放规范〉和〈梅州市学生资助资金拨（支）付流程〉的通知》（梅市教助〔2022〕2 号）要求，及时将各类资助资金下达至学校。各级各类学校须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春季学期各级各类资助资金发放工作，所有学段均按学期按标准足额一次性发放，并将资金发放信息同步录入到全国资助管理系统。确保系统人数、项目、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；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凡因漏报、错报、瞒报等造成的资金缺口由学校全额承担。

四、落实特殊群体保障

根据“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”的原则进行困难学生认定。重点关注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中“重点保障人群”数据，特别是“脱贫家庭（原建档立卡）、脱贫不稳定家庭、边缘易致贫家庭、突发严重困难家庭、城乡低保、特困救助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残疾、残疾人子女等”11 类特殊困难群体数据。凡系统出现的各级各类困难学生，核实后及时纳入资助。根据自愿申请原则，确实不愿意申请的，由学生或家长填写“自愿放弃国家资助的声明”并签名留档备查。

在认定工作结束后，发现相关部门新增认定的贫困学生，以及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，学校应根据学生（学生家长）申请或相关认定部门通知及时启动“兜底”机制，简化认定程序，及时实施资助。

五、精准录入资助信息
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信息管理工作是学生资助工作中重要一环，资助信息管理工作做得好或差，直接影响资助资金的清算下达和助学工作的绩效评价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负责完成资助信息填报和审核，确保各项资助信息“应录尽录、应审尽审”，避免信息迟报、误报和漏报。扎实推进资助系统全面应用和数据质量提升，对资助系统中学校机构信息、在校生信息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和受助学生信息等进行精准性核查，确保所有资助项目、所有资助信息填报的及时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实现数据零误差。

六、其他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关注因灾致困家庭学生，切实为困难家庭服务好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配合，做好毕业、休学、转学等异动处理。确保学籍系统、资助系统与实际在校人数一致。

（三）落实资助系统安全责任，强化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工作要求，切实保护学生隐私。

（四）2024年春季，各级各类学校应继续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工作，于5月22日前向主管部门进行在线办理“国家（含各级地方政府）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教育、高等教育学生资助（奖学、助学、教育救助）管理工作”事项业务，确保信息要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市级将对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抽查核实。

七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
1. 各类别的资助名单汇总表（电子版，无需盖章）；
2. 《梅州市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》（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）。

（二）市直学校

1. 各类别的资助名单汇总表（电子版，无需盖章）；
2. 《梅州市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》（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）；
3. 资金发放凭证（扫描件）。

以上材料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以县为单位，市直学校以校为单位，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分学段、分类别通过粤政易报送到我局学生助学中心。

联系人：古凤霞（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）、黄丽琴（普通高中教育、中职教育），联系电话：2180282。

附件：1. 各类别学生资助名单汇总表

2. 梅州市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

